

電影片製作業從業人員約定書範本

立約定書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因業務需要，指派乙方任職，並經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，不受同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9年5月7日勞動2字第0990130743號公告，核定「電影片製作業僱用之燈光師、燈光助理、攝影師、攝影助理、電工人員、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」為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。
- (二)勞動部110年11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0號公告，核定「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」為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。

二、職稱：

- 燈光師、燈光助理、攝影師、攝影助理、電工人員、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。
- 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

三、工作項目：(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)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正常工作時間：

1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小時(至多10小時)，1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逾12小時(含交通時間，交通時間自通告出發地起算，自行前往者亦同)；或1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逾11小時(不含交通時間)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如就約定書範本有所調整，本約定書須重新約定並報請核備。
2. 乙方工作中的休息時間為____小時(不得少於1小時)，2個工作日間連續休息時間至少需達11小時。工作日應間隔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
(二)延長工作時間：

1.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，甲方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。
2. 乙方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。

- (三)乙方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(勞工依勞基法第37條指定放假日或國定假日休假之時數，及依各該規定請假之時數均包括在內)。
- 五、工資：甲乙雙方約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規定；乙方所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法定正常工時之時數，其最低工資應依比例增給。
- 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- (一)甲方應安排乙方每2週中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(原則上工作6日休息1日)，作為例假，且不得連續工作逾12日；完整休假日為收工起算30小時；移景不列入休假計算。
- (二)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國定假日排定於輪值表中，惟特別休假應由乙方排定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- (三)甲方非有勞基法第40條所定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，不得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例假出勤工作。
- 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- 八、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- 九、甲方應於工作場地需設感電危害預防；劇組需幫工作人員保團體保險及商業保險。
- 十、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非本約定書約定工作項目之職務後，本約定書失其效力。
- 十一、本約定書1式3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另1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方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乙方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